第一章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1.目的**

为落实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员工生命安全健康和公司财产损失,促进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安全生产法》(2014版)《进一步加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安监总办[2010]139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2010]186号）、《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安监总局64号）、《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1.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内所有人员和部门履行生产、安全职责

**3.内容**

1、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规定,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为员工提供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工作环境

2、总经理是本公司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3、在实际工作中贯彻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4、本公司的各级领导人员和职能部门,必须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对实现安全生产负责

5、公司是生产经营建设活动的市场主体,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保障安全生产的根本和关键所在,只有进一步强化公司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公司主要负责人责任及各级人员责任,从源头抓起,才从根本上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6、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公司内的每位员工都须在自己的岗位上认真履行各自的安全职责,实现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4.公司各部门职责**

**4.1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职责**

第一条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和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

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条 研究制定公司安全工作目标、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和安全制度、规程细则等；

第三条 研究重大事故隐患和环境污染问题的理方案,审定、上报重大安全技术措施、环保技术措施项目；

第四条 研究部署季节性的重点安全生产工作；

第五条 组织开展对重大火灾、爆炸、人身伤亡,备、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六条 审定安全生产保证基金的使用方案,并督促落实；

第七条 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工作会议,听取各基单位安全生产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安全生产问题,布置安排下阶段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八条 建立和实施安全生产业绩考核奖励机制定期开展对基层单位(部门)的安全生产业绩检查考核工作；

第九条 研究决定有关安全生产的其他重大问题；

**4.2生产部门安全职责**

第一条 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法规、标准、制度；

第二条 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五同时”；

第三条 制定长远发展规划应包括改进工艺、安全技术计划以及改善劳动条件的项目；

第四条 对所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在计划、安排时应保证资金列项,不准挪作它用；

第五条 组织相关部门协助安全部门做好安全事故的调查、统计、上报,参加其它重大事故的调查；

第六条 及时掌握本公司安全生产动态,并通知有关部门,发生重伤以上事故时,下令保护现场:立即报告上级有关部门:并时派员赶赴现场参与救援,调查、处理,待现场勘查处理完毕,经上级有关部门同意后,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方可组织恢复生产；

第七条 制定安全生产计划,认真处理好安全与生产的关系；

第八条 组织制定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督促检查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